

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是怎么定下来的？

??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：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+利润)÷(1-消费税税率) 此处所指的“成本”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；“利润”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。(3)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：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)÷(1-消费税税率) 此处所指的“材料成本”是指委托方所提供的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；“加工费”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(包括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，不包括增值税税金)。

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是怎样的？

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

第七条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，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：

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+利润)÷(1-消费税税率)

第八条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：

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)÷(1-消费税税率)

第九条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：

组成计税价格=(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)÷(1-消费税税率)。